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兴建发[2021]20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兴区住建系统"防风险、 除隐患、保平安"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 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市防火委印发的《"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深刻吸取近期我市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为6、7月份举办的重大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区住建委制定了《大兴区住建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区住建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施工 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 王冬; 联系电话: 69251194)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大兴区住建系统"防风险、 除隐患、保平安"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 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部署,坚决遏制当前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频发势头,全面夯实我区住建系统火灾防控基础,全力营造全区安全生产良好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托我区住建系统正在开展的城市建设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施工 现场安全隐患及消防隐患,集中"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 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风险全查清、问题 隐患全上账、整改措施全落实,为重大活动胜利举行营造安全稳 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大兴区住建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施工安全 及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区住建 系统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工作。

组 长: 张青松 区住建委副主任

副组长: 李明珠 质量安全科科长

刘国红 监督站站长

全立承 执法队队长

成 员:监督站、质量安全科、执法队全体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质量安全科。

三、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四、排查整治重点

- (一)施工安全排查重点
- 一是参建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及组织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体验式培训教育情况。
- 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贯彻执行情况,包括"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审、论证、验收与执行情况。

四是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使用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五是《北京市大兴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包括临时用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

六是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相关资料移交情况。

七是施工现场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高处作业临边的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现场防护栏杆、安全防护棚、安全平网、安全立网的设置情况。

八是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情况。

九是"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审查与持证上岗情况。

- 十是安全防护用品进场检验情况。
- 十一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组织演练情况。
- 十二是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情况。
- 十三是现场施工围挡的美观性、严密性、牢固性。
- 十四是施工现场管理物业化和标准化工作情况。
- 十五是施工现场防汛准备工作落实部署情况。
- 十六是施工现场"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及相关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排查重点

- 一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二是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 三是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看护及作业区域周边可燃物清理情况。

四是施工现场氧气瓶、乙炔、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控情况。 五是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排查建账情况。

六是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设置及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七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

培训能力)培训情况。

八是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禁烟情况。

九是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为A级。

十是施工现场临时消防通道设置及畅通情况。

十一是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及大功率电器禁用情况。

十二是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室外统一管理情况。

十三是施工现场电工、电焊工持证上岗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五、组织方式

本次排查采取市级抽查、区级检查、企业自查"三级检查"的方式。

区级检查: 区住建委安全科、监督站、执法队组成 5 个检查组,负责抽查的具体组织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辖区内在监的施工现场开展检查。同时,专项行动期间,区住建委将联合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强化部门联动,彻底督促施工项目解决一批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罚款及记分力度。

企业自查: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通过公司层面督导检查、项目层面自查自改的方式,认真开展此次专项排查工作,确保在重大活动举办前检查全覆盖,隐患全整改。

六、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20日)。各单位要高度

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严峻形势,迅速明确组织领导,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检查组,明确检查计划和任务分工,按照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召开会议,进行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有力推进各阶段任务完成。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20日至6月20日)。各工程施工单位要对照本《方案》对项目开展全面的施工安全及消防隐患排查,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隐患排查工作小组,每天制定隐患排查重点,每周分析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动员部署和讲评考核,将隐患排查和整改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隐患查的出,压得住。

(三)严管严控阶段(6月21日至7月5日)

各工程施工单位要对前一阶段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复查,对 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采取停止部分施工、封闭部分区域、实名 制看护等手段实施严管严控措施,对危大工程、消防重点部位、 人员密集场所要安排专人巡查值守。

(四)总结验收阶段(7月6日至7月15日)。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经验,分析自身项目在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我区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我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